

# 禄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禄政通〔2020〕17号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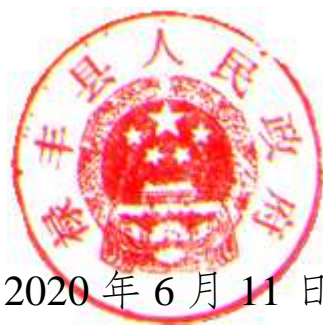
## 禄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克武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，禄丰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根据中共禄丰县委禄干字〔2020〕51号通知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- 刘克武 免去禄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- 魏 强 任禄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- 李 辉 任禄丰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免去禄丰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云南元通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；
- 孙晓峰 任禄丰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免去云南元通水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；

杨朝生 任禄丰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

2020年6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法院，检察院，  
县人武部。

---

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5

2020年6月11日印发

---